附件1：

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通知

（提示：本通知仅户籍或居住地为博兴县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的体检安排。**体检报告直接由体检单位送至县审批局，申请人切勿带走**）**。**

一、体检地点

博兴县人民医院（胜利二路1号）一楼体检中心

体检中心咨询电话：0543-2600483

二、体检时间

2020年6月16日至7月1日，上午7：30-11:30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体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。

2.体检按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》执行。

3.体检当日清晨请勿饮水、进食。

4.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或有效证件、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（自行下载打印并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）到博兴县人民医院一楼收款处缴费，按规定流程进行检查（体检地点：一楼体检中心）。

5.体检完成后，将体检表集中交回体检中心，并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。

6.待体检有明确结论后，医院将体检表统一转交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**无需单独领取体检表**。

7.体检不合格者，医院将电话通知复检（复检请在7月5日前完成）；体检合格者不再电话通知。**请在体检表下方注明电话号码，确保能接到通知。**

8.已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Χ光检查,（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妊娠证明），未婚女士一律不做妇科检查。

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6月9日